**便携式计算机使用协议**

甲方：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乙方：

乙方在甲方 部门工作，现担任 职务。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甲方为乙方配备便携式计算机，供乙方工作使用。为保证公司设备的良好使用和乙方工作的良好进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序列号为：**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其附件设备（以下简称“计算机设备”）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在职期间仅享有使用权和保管义务，甲方可以随时收回该计算机设备。
2. 使用与维护
	1. 乙方仅能将计算机设备用于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随身携带计算机，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在乙方使用和保管期间，计算机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报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并按公司要求进行处理，不得私自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
	4. 在乙方使用和保管期间，计算机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部件的，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人为原因造成计算机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维修及更换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故障性质依据售后维修单位出具的故障诊断报告进行认定。
	5. 乙方不得自行拆卸计算机设备，否则对乙方处以500元的经济处罚；造成损坏的，对乙方处以维修价款两倍的罚款。
	6. 乙方不得私自安装或更改计算机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否则对乙方处以100元的经济处罚。
3.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对计算机设备负有保管和维护责任，保证计算机设备的安全；
	2. 如出现丢失、被盗或人为损坏至无法修复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计算机设备购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赔偿一台同型号同配置或不低于原设备配置的全新设备，且所赔付设备价值（以发票价格为准）不低于甲方财务部门对原设备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的资产净值；计算机设备购买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按甲方财务部门对原设备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给付赔偿金；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追究其他相应责任。
	3. 乙方如离职或遇人事变动，应及时将计算机设备交回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下列行为：

（1）严禁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2）严禁制作、查阅、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

（3）严禁攻击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故意传播危害信息安全的信息、病毒和程序等；

（4）不得进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上述禁止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理。

* 1. 乙方对计算机设备内存储的信息负保密义务，如因设备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民事或刑事责任；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计算机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管。
1. 乙方领用计算机设备时应填写《计算机设备领用登记表》，该登记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按捺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乙方（签字按捺）：

 法定代表人：刘少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